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壹堽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棟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妤洳

鄭坤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亦為同法第44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，上訴人則於111年4月28日前

01 往該所領受，故本件判決書已於原告領受之日送達，此有送
02 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長安派出所111年司法
03 文書寄存登記簿（傳真）可稽，則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
04 日即111年4月29日起算20日之111年5月18日屆滿，惟上訴人
05 遲至111年5月1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蓋印於上訴狀之
06 收狀戳章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提起上訴已逾法定20日之
07 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9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侯明正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陳惠萍